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377號

原　　告　郭楨志

被　　告　連靖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210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中簡附民字第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